

河北拓金矿业有限公司太行铁矿 “12·27”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

邢台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3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1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2 -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报告情况	- 3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3 -
(二) 事故现场处置及救援情况	- 4 -
(三) 事故报告情况	- 5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5 -
(一) 直接原因	- 5 -
(二) 间接原因 (事故企业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	- 5 -
四、有关监管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	- 6 -
1. 沙河应急管理局 (沙河市应急综合执法大队)	- 6 -
2. 新城镇安全发展办公室	- 6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7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 人)	- 7 -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2 人)	- 7 -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8 -
(四) 建议由企业处理人员 (4 人)	- 11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2 -
(一) 汲取事故教训,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	- 12 -
(二) 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力度	- 13 -
(三) 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 13 -
(四) 夯实安全生产技术管理	- 13 -
(五) 提升安全教育培训质量	- 13 -
(六)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	- 14 -

河北拓金矿业有限公司太行铁矿 “12·27”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27日10时30分，河北拓金矿业有限公司太行铁矿-456m分段发生一起冒顶片帮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2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4年12月29日，邢台市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部门参加的河北拓金矿业有限公司太行铁矿“12·27”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同时，市纪委监委成立了追责问责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报告、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分析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就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河北拓金矿业有限公司太行铁矿“12·27”冒顶片帮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河北拓金矿业有限公司太行铁矿（以下简称太行铁矿），成

立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位于沙河市新城镇小屯桥村北。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书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8MA0ECXRR8F，经营范围：铁矿石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采矿许可证证号 C1300002010086220073793，开采矿种为铁矿、硫铁、瓷土，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 30.00 万吨/年，矿区面积 0.6417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发证机关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开采深度由 170 米至-580 米标高，共有 10 个拐点圈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FM 安许证字〔2023〕邢延 010006 号，有效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发证机关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企业安全管理组织情况。

太行铁矿设立了安全科、调度室、生产技术科、地质测量科、通风科、机电运输科等科室，配备了“五职”矿长和“五科”专业技术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全部经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

2. 企业安全管理开展情况。

太行铁矿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制定并按照 2024 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了员工培训；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

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工作；企业按照 2024 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开展了应急演练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报告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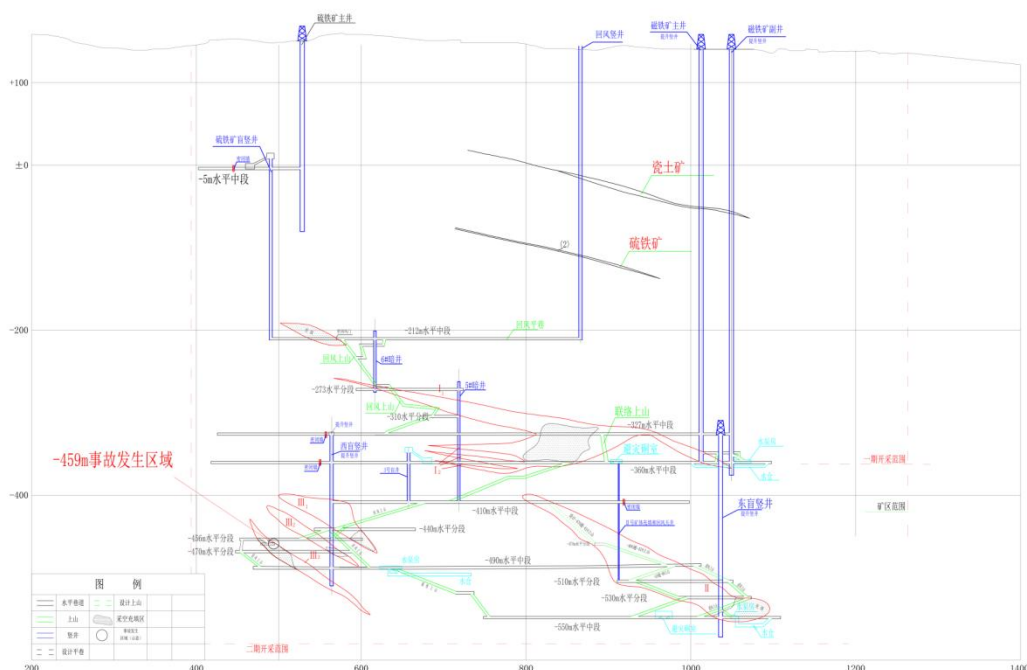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27 日早班 7 时 30 分许，凿岩工邓兰云、彭开洪（当事人）自副井下井至西盲井-456m 分段-459m 工作面计划进行凿岩作业，于 8 时许到达作业现场。作业前班长王德江到现场叮嘱要做好顶帮排查工作后离开。邓兰云与彭开洪开始进行敲帮问顶工作，彭开洪对工作面顶板及侧帮进行了检撬、检查，期间邓兰云在后方监护、观察。两人于 9 时许完成顶帮检撬排查后确认无异常后，开始进行凿岩作业。10 时 30 分许，两人完成 3 个钻孔，在开第 4 个孔时，工作面侧帮滑落一块矿石，邓兰云下意识进行了紧急避险，向外闪躲后摔倒，随后起身发现矿石击中彭开洪腰腿部并将其压倒。



（图 1：事故现场图）



（图 2：事故现场图）



（二）事故现场处置及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邓兰云随后立即大声呼救，并跑出工作面找人救援。在-456m 分段脉外巷找到了锚网支护作业的李坤明、邱兴术、王德江、张布祥求援。此时，正在巡查的区长王世清听到呼救声后，也紧随上述人员赶到现场，组织人员施救。在确认安全后，将彭开洪身上的矿石掀开，制作简易担架将彭开洪运送出作业面。王世清在运送伤员途中，逐级将事故情况报告给太行铁矿主要负责人杨书林，杨书林第一时间安排马僧书、杨书保、谷永凉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安排救护车赶往井口，随后救护车抵达井口。10 时 57 分，事故伤员彭开洪升井，随后救护车将彭开洪送往沙河市明华医院抢救。12 月 28 日 22 时 44 分，彭开洪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救援人员立即在西盲井底电话报告给调度室，调度室主任杨文增于 10 时 33 分将事故情况报告给太行铁矿主要负责人杨书林。11 时 26 分，太行铁矿向沙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12 时 07 分，沙河市应急管理局向邢台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职工彭开洪在-456m 分段 8#采场进行打钻作业监护时违反操作规程¹被侧帮掉落的矿石砸中导致伤亡。

（二）间接原因（事故企业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

1. 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法定代表人、矿长不能全面履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督促检查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没有及时发现本矿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扎实等问题。

2. 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到位。生产、技术、地测等各岗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地测部门未按规定对事故区域内顶帮岩性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排查；技术部门未对《-456 中段Ⅲ3 西部矿体采准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执行情况进行排查；凿岩工现场开展“敲帮问顶”检撬不彻底。

3. 现场管理不到位。各级管理人员落实管生产必管安全、管业务必管安全不到位，作业班组长未对凿岩工进行安全技术措施

¹ 《凿岩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企业规程）（三）作业中的安全操作程序和要求，4. 凿岩工必须站在凿岩机一侧操作，凿机闪面或下面不准站人，不准骑跨、依靠气脚作业。11. 作业过程中密切关注顶帮变化情况，随时进行检撬排险。

交底，作业人员对作业环境存在的具体风险因素及应急防范措施不熟悉。现场管理人员未落实《岗位安全确认检查表》管理措施，进行岗位安全检查。技术部门未能及时根据事故区域岩性情况提出科学实用的支护技术措施，提升顶板管理水平。从业人员互保制度不落实，从业人员不能做相互提醒和监督。

4. 企业安全教育不到位。车间班组教育不扎实，未能按不同的岗进行针对性的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对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因素及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掌握不全面不牢固，警示教育形式还不能做“喜闻乐见”，做到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自主安全作业。

5.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顶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不完善，未能结合各作业地点实际，针对不同顶板分级情况，制定针对性具体内容和防范措施，做到顶板边帮情况不明不作业。《撬毛作业规程》不完善，作业流程没有形成闭环，缺少管理人员确认步骤。

四、有关监管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沙河应急管理局（沙河市应急综合执法大队）。安全检查不全面不深入，未能发现企业负责生产和技术岗位的人员履行落实本单位隐患排查制度不到位的问题、未能发现《企业顶板分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2. 新城镇安全发展办公室。作为该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全面不深入。一是监管人员检查使用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巡查记录表》所列检查内容严重不符合《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基本事项。如，表中未列明企业主

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事项、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事项、企业教育培训事项、企业安全资金投入事项、企业主要负责人持证事项、企业安全组织管理事项、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事项等内容。现有检查内容仅能对企业非法生产情况进行检查，不能反应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二是该镇监管人员 2024 年共对太行铁矿开展了 12 次监督检查，每次现场检查人员不尽相同，但 12 份检查记录表中填写笔迹如出一辙，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流于形式。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1 人）

彭开洪，太行铁矿凿岩工，作业过程中危险因素防范意识不强，在监护凿岩作业时未按照凿岩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站在凿岩机侧后方，且未密切关注顶帮变化情况，没有随时进行检撬作业，被侧帮掉落的矿石砸中经抢救无效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2 人）

1. 纪臣强，沙河市应急管理局（沙河市应急综合执法队）副队长，负责全市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2024 年组织本科室监管执法人员对太行铁矿进行了多次检查，在检查工作中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太行铁矿落实隐患排查制度不到位的问题。建议给予纪臣强提醒谈话处理。

2. 孟延涛，新城镇安全发展办主任，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力，组织制定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巡查记录表》，所列检查内容严重不符合《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基本

事项。如，表中未列明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事项、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事项、企业教育培训事项、企业安全资金投入事项、企业主要负责人持证事项、企业安全组织管理事项、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事项等内容。现有检查内容仅能对企业非法生产情况进行检查，不能反应企业安全生产状况。2024 年虽组织监管人员对太行铁矿开展了 12 次监督检查，每次现场检查人员不尽相同，但 12 份检查记录表中填写笔迹如出一辙，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建议由纪委监委依法依规给予其诫勉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河北拓金矿业有限公司太行铁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有隐患排查制度执行不到位，凿岩工现场开展“敲帮问顶”检撬浮石不彻底；安全技术交底和风险告知不到位；企业安全教育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²《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³，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95 条裁量阶次 B 类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建议由邢台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 7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7 人）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³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杨书林，太行铁矿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能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组织参与隐患排查不到位，对本矿存在的安全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⁴，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94条裁量阶次A类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建议由邢台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40%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处罚人民币5.71万。

(2) 杨聚朝，太行铁矿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不细不实、督促检查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本公司隐患排查制度执行不到位，安全技术交底和风险告知不到位等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94条裁量阶次A类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建议由邢台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40%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人民币5.44万元。

(3) 侯印妮，太行铁矿生产副矿长(当日带班矿领导)，落实“管生产必管安全、管业务必管安全不到位”，井下重点部位安全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未能及时发现作业人员违章行为，并制止纠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⁵、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⁶，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7条裁量幅度一般违法行为适用条件和裁量基准，建议由邢台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25%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人民币1.49万元。

（4）张彦彬，太行铁矿安全副矿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7条裁量幅度一般违法行为适用条件和裁量基准，建议由邢台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25%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人民币2.88万元。

（5）王世清，太行铁矿生产副矿长（兼工区长），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督促排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未能及时发现作业人员违章行为，并制止纠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7条裁量幅度

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⁶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适用条件和裁量基准，建议由邢台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25%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人民币 2.07 万元。

（6）吕丙才，太行铁矿总工程师，分管技术工作。督促地测、技术部门落实部门顶板管理职责不到位，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7 条裁量幅度一般违法行为适用条件和裁量基准，建议由邢台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25%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人民币 2.48 万元。

（7）马云峰，太行铁矿安全科科长，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发现事故隐患；监督班组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7 条裁量幅度一般违法行为适用条件和裁量基准，建议由邢台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25%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人民币 1.42 万元。

（四）建议由企业处理人员（4 人）

1. 邓兰云，河北拓金矿业有限公司太行铁矿凿岩工。现场隐患排查不到位、清除浮石不彻底，和当事人一起凿岩作业时，未做好互保联保，未及时提醒当事人凿岩作业时站在凿岩机侧后方，

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企业安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王德江，河北拓金矿业有限公司太行铁矿班组长。未对当班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上岗作业前未组织本班人员对照《岗位安全确认检查表》进行岗位安全检查，监督敲帮问顶排险不到位，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企业安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 王金双，河北拓金矿业有限公司太行铁矿地质测量科科长。未按规定检查事故区域内顶帮岩性的安全生产状况和提出改进采场支护技术措施的建议，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企业安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4. 谷永凉，河北拓金矿业有限公司太行铁矿生产技术科科长。对《-456 中段Ⅲ3 西部矿体采准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根据事故区域岩性情况提出支护技术措施的建议，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企业安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

属地政府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压实责任，狠抓落实，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力度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力度，全面落实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的“先上网后进厂、翻旧账查现场、有隐患必溯源”三必须执法检查原则和“案前会诊”“案后评估”事前事后两做到原则，全面细致开展执法检查，认真排查整治隐患问题，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矿山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三）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企业要抓好现场安全管理，以岗前安全确认为重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与岗位责任制，杜绝冒险作业，确保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健全完善《顶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撬毛作业规程》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针对性具体内容和防范措施，做到顶板边帮情况不明不作业。

（四）夯实安全生产技术管理

企业要深入研究工程与水文地质条件，强化井下采掘高风险区域顶板管理，预防冒顶片帮事故发生。严格审查施工方案，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完备，并监督相关单位严格执行。规范作业行为，依章操作，强化工作面围岩变化管控，杜绝冒险作业，积极引入新工艺、新设备提升本质安全。

（五）提升安全教育培训质量

汲取事故教训，多样化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全体职工加强对相关规程及法律法规学习，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与考核。结合

作业特点及岗位工种，对支护工、凿岩工等重点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顶板分级管理制度、作业岗位安全风险辨识及事故案例教育培训。针对危险性大的施工作业，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安全技术措施，确保风险防范措施贯彻执行到位。

（六）构建双重预防机制

把握矿山安全生产特性与规律，剖析管理深层原因，加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坚持风险预控，全面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强化隐患排查，将风险遏制于隐患前、隐患消除在事故前。严格执行岗前安全确认、顶板分级管理等制度，提升职工安全风险意识。狠抓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出的隐患按规定整改验收。加强井下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安全检查，掌握一线作业地点情况，及时消除隐患，杜绝“三违”行为，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